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模偵字第1號

被 告 Jennifer Smith (澳洲人士)

女 50歲 (民國60【西元1971】年
9月2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北市
國民區模擬路3段2號2樓G室

護照號碼：N1234567號

楊盛男 男 31歲 (民國79年7月23日生)

住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40巷16弄
12號12樓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羈押中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F121247334號

張偉豐 男 32歲 (民國79年2月29日生)

住新北市新店區福興路182之11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122828110號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羈押中
)

鄭世元 男 32歲 (民國80年6月26日生)

住新北市新店區福興路182之11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122828110號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羈押中
)

宋富溫 男 23歲 (民國87年8月20日生)

住臺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6段80巷5號
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27687239號

裴書鴻 男 24歲 (民國87年1月15日生)

住臺北市文山區錦湖街192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27681942號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說明如下：

一、犯罪事實：

(一)Jennifer Smith認林俊煌積欠合作款項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未清償，乃委請楊盛男邀同張偉豐、鄭世元出面向林俊煌催討。Jennifer Smith、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裴書鴻竟共同基於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而為下列犯行：

- 1、Jennifer Smith於民國111年3月11日17時許，以欲介紹挖土機買賣事宜為由，以電話邀約林俊煌於同日19時40分許，至桃園市大溪區之國道3號大溪交流道下某全家便利商店前碰面後，Jennifer Smith再電告楊盛男並給予林俊煌之聯絡電話。楊盛男與張偉豐、鄭世元同日19時40分許駕車至上開地點，見林俊煌駕駛912-J3號營業小客車抵達，由鄭世元自稱買家使林俊煌下車，楊盛男伺機將上開營業小客車之鑰匙拔下以防止林俊煌駕車脫逃，張偉豐旋上前與鄭世元一同將林俊煌強押上車，再由楊盛男駕車、張偉豐在後座控制林俊煌行動，鄭世元則駕駛上開營業小客車尾隨，楊盛男在途中以電話向Jennifer Smith回報情況。林俊煌在楊盛男、張偉豐要求下，於同日20時許，撥打電話請友人陳如意代為籌措100萬元，且通話過程中傳來：若未籌措100萬元，將會讓林俊煌好看等語，及林俊煌遭毆打、哀叫的聲音。
- 2、張偉豐繼以電話聯繫裴書鴻以尋覓拘禁林俊煌之地點，裴書鴻乃聯繫宋富溫一同到場，裴書鴻並提供位於新北市深坑區大雄社區之住家，作為拘禁林俊煌之地點。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裴書鴻、宋富溫於同日21時許，共同將林俊煌強押至上址加以拘禁。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於翌日即

111年3月12日凌晨0時許，見林俊煌已入睡，乃指示裴書鴻、宋富溫留於該處看管林俊煌且不得使之逃離，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返家休息，楊盛男並以電話將情況回報予Jennifer Smith知悉，Jennifer Smith復要求楊盛男於林俊煌未應允還款時，可動手教訓林俊煌。

3、111年3月12日12時許，楊盛男駕駛上開營業小客車搭載張偉豐、鄭世元前往上開新北市深坑區大雄社區拘禁林俊煌之地點，將林俊煌強押至上開營業小客車之後座，由楊盛男駕車、鄭世元在後座控制林俊煌行動、張偉豐在副駕駛座指引方向，以此方式將林俊煌帶往現無人居住之張偉豐位於新北市新店區福興路182之11號鐵皮屋老家，並將林俊煌拘禁在該鐵皮屋之房間內，並對林俊煌稱：若未向親友籌得100萬元以清償債務即不得離去云云。宋富溫、裴書鴻於同日17時許，一同騎乘機車至上開鐵皮屋看管林俊煌，惟裴書鴻於同日19時許先行離去，僅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繼續在上址鐵皮屋拘禁、看管林俊煌。

4、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於同日16時許，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先將林俊煌帶到該鐵皮屋外之山坡空地，分別持放置在上開營業小客車內之塑膠水管與隨手在地面拾起之木棍、樹枝，共同毆打林俊煌之身體，以此方式要求林俊煌籌款清償債務。因林俊煌遲未應允還款，楊盛男再隨手拾起棄置在旁之鐵條夾林俊煌手指，楊盛男復對林俊煌稱：要將其埋掉云云，張偉豐則喝令林俊煌褪去全身衣物，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再持塑膠水管、木棍、樹枝繼續毆打林俊煌，林俊煌因而受有體部中空型寬0.5公分條狀鈍器傷（8處分佈在右側背部，寬約0.5公分、長約15公分，1處分佈在右側上臂外側，有3處分佈在左側上臂外側）、條形挫傷（非中空性）於左側臂部10x12公分、細平行條紋印痕分佈在右手中指及4指和左側中指（相隔約0.1公分）、細刮痕傷（分佈在

背部中央（8公分）及左側上臂近肩部、挫裂傷分佈在左側頂部2x0.5公分及左膝前5x1公分）、條形挫傷（分佈在肚臍上方22公分長、4公分寬於右側呈L型）等傷害。同日19時37分許，林俊煌不堪毆打，乃接續撥打電話詢問陳如意是否已籌得款項、哀求陳如意代為籌措款項，惟陳如意告知僅能籌得30萬元，楊盛男旋接過電話告知陳如意：將30萬元交給林俊煌之女林雅云，交款地點會再通知，且不得報警等語，即掛掉電話，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方暫停毆打林俊煌，

5、於同日20時許，林俊煌雖全身赤裸，仍趁隙逃逸而從該處山坡旁滾下後往前奔跑，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見狀立刻呼喊在屋內之宋富溫，由宋富溫、鄭世元爬下山坡自後追趕林俊煌，熟知地形之張偉豐則跑下斜坡至新北市新店區福興路182之1號民宅廣場圍堵林俊煌，楊盛男則駕車繞到斜坡下接應。鄭世元見林俊煌躲藏在山坡下民宅前廣場水池旁，遂大聲呼喊「找到了」。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客觀上原可預見林俊煌係為擺脫渠等之毆打、拘禁而逃逸，如再繼續追趕、圍堵，將使林俊煌因無處可逃而不得不跳下圍牆駁坎，且因該處圍牆駁坎高度達10公尺，自此縱身躍下，恐發生死亡之結果，但未及細思而主觀上未預見，仍繼續追趕、圍堵林俊煌。林俊煌為博一線生機，乃裸身自高度達10公尺之圍牆駁坎躍下，墜落駁坎下產業道路旁山壁之水溝內，因第一頸椎脫臼、腦幹出血而性命垂危。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見狀，合力將林俊煌移置至上開營業小客車之後座，由張偉豐、宋富溫為林俊煌穿上衣服，再由楊盛男駕駛上開營業小客車欲將林俊煌送醫，途中鄭世元、宋富溫於新北市新烏路、北宜路口先行下車離去，但未及抵達醫院，林俊煌仍因第一頸椎脫臼引發神經性休克而死亡。

(二)楊盛男、張偉豐為免林俊煌之屍體遭發現，竟同日23時許，基於遺棄屍體之犯意聯絡，共同將林俊煌之屍體連同上開營

業小客車，棄置在新店區北宜路2段與長春路口之某停車場內。嗣楊盛男慮及該處仍易遭人發現，再於翌日即111年3月13日凌晨3時許，與張偉豐一同騎乘機車返回上開停車場，確認林俊煌業已死亡多時且尚未遭人發現，乃由張偉豐駕駛上開營業小客車、楊盛男騎機車跟隨車後之方式，共同將林俊煌之屍體載往新北市新店區北宜公路22公里處人煙稀少之轉彎口處，將林俊煌之屍體連同上開營業小客車一併棄置於該處後離去。

(三)楊盛男、張偉豐將林俊煌之屍體及上開營業小客車棄置完畢後，便將上開情事告知Jennifer Smith及索討100萬元，惟Jennifer Smith拒絕並要求楊盛男等人自行處理。楊盛男、張偉豐與鄭世元碰面商討後，3人一同自首，並帶同警員至上開棄屍處尋獲林俊煌之屍體，進而接受裁判。

二、所犯法條：

(一)就犯罪事實(一)部分：

- 1、核被告Jennifer Smith、裴書鴻就犯罪事實(一)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私行拘禁罪嫌。
- 2、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就犯罪事實(一)、1至3及5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2條第2項私行拘禁致人於死等罪嫌。
- 3、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就犯罪事實(一)、4部分所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被告楊盛男就此部分，另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
- 4、被告楊盛男恐嚇被害人林俊煌之行為，係其剝奪被害人林俊煌行動自由之一部，不另論罪；被告等在多個地點剝奪被害人林俊煌之行動自由，屬繼續犯，請論以一罪；被告Jennifer Smith、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先後接續以毆打、夾手指等行為侵害被害人林俊煌之同一法益，各傷害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

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包括一罪之接續犯；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所為私行拘禁致人於死及傷害2罪名，請依想像競合之規定，從一重論以私行拘禁致人於死罪。被告Jennifer Smith、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裴書鴻就私行拘禁部分犯行，及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就傷害部分犯行，均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就私行拘禁致人於死之加重結果發生，於客觀情形均能預見，就私行拘禁致人於死部分犯行，請論以共同正犯。

(二)就犯罪事實(二)部分：

核被告楊盛男、張偉豐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247條第1項遺棄屍體罪嫌。被告楊盛男、張偉豐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先後接續遺棄被害人林俊煌之屍體而侵害同一法益，各次遺棄屍體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包括一罪之接續犯。被告楊盛男、張偉豐就此部分犯行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楊盛男、張偉豐所犯私行拘禁致人於死、遺棄屍體2罪間，犯意各別、罪名亦不同，均請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檢 察 官 楊 舒 雯
高 光 萱
黃 振 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馬丞誼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47條

(侵害屍體罪、侵害遺骨遺髮殮物遺灰罪)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